

甘肃省数字经济与社会计算科学重点实验室

科研成果管理办法

实验室研究人员的论著、研究成果、获得的奖项和专利是实验室整体水平的主要衡量标准之一，不仅涉及当事者权益，而且关系到实验室的利益和声誉。为维护科研工作的严肃性、纯洁性以及当事者的权益，规范涉及成果形成的相关程序，鼓励和促进多出、快出高水平成果，特制定此办法。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第一条 实验室研究人员应严格遵守科研道德，严肃认真地对待实验和实验数据，严禁伪造实验结果，严禁抄袭剽窃他人的成果。

第二条 公开发表的文章和报告，凡是引用别人的工作、图片或数据等，必须注明出处。对于在学术、资料等方面对论文有贡献且未列在论文作者行列的，必须在论文中专致感谢。

第三条 论著作者署名及排序应充分体现每位作者对论著工作的贡献。论文应注明论文资助单位及相应的项目编号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向国内外投递论文前，应交导师审阅，导师签字后方可发出。

第五条 已被录用的论文作者，应将论文终稿打印件和电子版文件交研究室主任和办公室备案。

第六条 论文单位署名应规范化为“甘肃省数字经济与社会计算科学重点实验室资助课题”，英文为:Key Laboratory of Digital Economy and Social Computing Science, Gansu Province。

第七条 严禁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。引用他人的实验成果、学术观点、研究结论等必须将其列入文章的参考文献，并在文中明确标注。同时，严禁整段抄袭引用。对于不遵守此条规定者，其责任自负，实验室将给予相应的处罚。

第八条 为鼓励研究人员多出高水平研究成果和撰写高质量的科学论文，实验室每年评选出 5-10 篇优秀论文予以奖励。

第九条 项目鉴定（验收）要事先提出申请，填写“科技果鉴定申请书”，由学校、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组织鉴定（验收）。

第十条 科技成果登记、归档执行学校有关规定，鉴定（验收）或交付使用后两个月内将有关材料报学校档案馆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室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加入实验室时，须签订统一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协议，该协议由个人、实验室各持一份。

第十二条 研究人员在实验室工作期间，获得的一切研究成果(包括数据资料、实验结果、设计图纸、照片、源程序、软件、文档等)的产权归实验室所有，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在调离实验室时，必须移交实验室主任核查签收，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带走。